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绥德县水利局		备案函号	ZCSP-绥德县-2023-00154			
项目名称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土地预审组卷报批专项技术服务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483,7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土地预审组卷报批专项技术服务	483,700.00	1	项	483,700.00	<p>采购内容及要求</p> <p>(一) 采购内容：1、开展土地预审报批所需资料填报、编写等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填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编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意见编写、项目建设依据收集、关于落实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承诺编写等工作；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旅局等部门的项目选址核查回复工作）。2、开展土地预审报批所需耕地踏勘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方案和预审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图件等的编制。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审批流程，全面完成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土地预审组卷编制及报批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终稿与批复文件。</p> <p>(二) 采购要求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的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踏勘。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编制耕地踏勘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完成编制节地评价方案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4、根据《国土资</p>

							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完成项目工程土地预审组卷的合并工作。5、组卷编制成果需提交市级国土资源局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顺利取得市级审批文件。6、提交最终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成果（纸质版）5份以及行政审批文件。
2							
3							
4							
5							